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便函〔2024〕10号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征集2024年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琼科〔2021〕256号）有关要求，现面向企业征集2024年科技特派员需求，通知如下：

### 一、需求企业条件

-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入库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创新能力较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自主创新意识强，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安排合适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具备较好的科研基础，能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配套科研条件。

###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主要任务

- 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协助制定企业技术发展战略；
- 协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3. 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4. 促成企业与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5. 优化企业研发团队,联合培养人才;

6.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典型示范效应。

### **三、派驻期限**

主要采取兼职方式派驻企业,时间一般为2年,服务企业时间累计不少于100天,到期后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继续申报。

### **四、征集需求程序**

1. 企业根据创新发展需求,按照要求填写《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拟派驻企业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表》,于2月18日前向所在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2.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于2月23日前汇总属地企业需求并同企业相关材料扫描件通过党政公文系统报省科技厅。

### **五、支持措施**

1. 通过定向征集,择优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产学研合作科技项目列入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给予立项资助;鼓励派驻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聚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凝练“揭榜挂帅”项目,符合条件给予优先支持;派驻企业申请海南省科技创新券,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2. 支持派驻企业布局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

院士创新平台等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派驻企业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各类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向派驻企业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 强化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授予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荣誉称号，积极推荐申报海南省相关人才计划；

4. 鼓励派驻企业采取有效办法，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创新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科研创新支持，营造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

## 六、其他要求

1. 派驻企业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科研保障，把企业科技特派员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围绕企业科技特派员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协助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开发核心产品，带领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材料报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

2.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实行特派员所在单位、入驻企业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

3. 其他要求详见《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

业务咨询电话：65307581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89号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电子邮箱：kjtgxc@hainan.gov.cn

附件：1. 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

2. 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拟派驻企业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表

3. (XXX市县)企业需求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